

# 新疆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 工作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工作，进一步促进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完善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选拔机制，保证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教育部、自治区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复试坚持“立德树人、科学考查、公平公正、客观评价”原则。

**第三条** 复试录取工作由研究处统一组织。

1、复试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英语听说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含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人文素养、心理健康、举止表达和礼仪等）、体检。

2、复试方式：综合面试和专业课笔试，同等学力考生另须加试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以招生专业目录为准。

3、复试成绩以百分制计算，笔试占 50%、面试占 50%。参加管理类联考（会计硕士、审计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考生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成绩。

4、总成绩为初试成绩（50%）与复试成绩（50%）之和，初试成绩按照确定并公示的计算方法折算为百分制。

**第四条** 录取类别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定向和非定向。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以校长任组长，校纪委书记、主管研究生教育的副校长任副组长，研究生处处长及招生工作负责人为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办法，上级主管部门的补充规定，以及我校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并开展招生录取工作。

2、根据各学科建设、导师数量和生源等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方案。

3、根据考生初试成绩及招生计划对生源特别充裕的专业划定复试分数线。

4、研究决定与招生录取工作相关的重大事项。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其主要职责是：

1、编制、公布招生简章和招生专业目录。

2、开展研究生招生宣传、咨询、信息公开及解释等工作。

3、审核考生报名资格，做好考生信息的安全保密工作。

4、组织初试和复试的命题与评卷，并做好相应的安全保密工作。

5、制定并公布复试录取工作方案，部署复试、体检、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和录取等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以学院负责人为组长、学院纪检工作负责人、主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院长、教授代表为成员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招生录取工作，并制定学院招生录取工作方案，报研究生处审批后公布实施。

**第七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督查小组对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 第三章 复试

**第八条** 学院须选派政治立场坚定、品行端正、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并对其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明确工作纪律和程序、评判规则 and 标准，规范复试工作行为。所有参与复试的工作人员须遵循回避原则并签订工作责任书。

**第九条** 学院委派专人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对复试考生宣讲、解读复试政策及注意事项。

**第十条** 学术学位、专业学位考生的复试工作应分别进行。

**第十一条** 按教育部文件要求研究生复试必须采取差额方式进行，根据学校招生计划和各专业生源情况，我校研究生复试差额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120%-150%之间。

**第十二条** 生源有缺口的专业，学院可开展调剂工作。

1、及时在教育部研究生招生调剂系统发布调剂缺额信息，内容应包含接收调剂的专业、调剂要求（专业和成绩要求）、报名时间、复试时间等。

2、调剂基本条件

（1）须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须同时达到报考学科/专业学位种类和拟调入学科/专业学位种类的复试分数线。

（3）原则上调剂仅限于同一学科门类的专业，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须相同。

（4）调剂应严格执行教育部和学校政策规定，不得按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调剂生源范围。

（5）同一学院多次开展调剂工作时，执行标准必须完全一致。

3、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根据学院招生计划、一志愿上线生数和调剂生报名情况，研究确定发放调剂复试通知的数量和学生名单，由组长签字后向调剂考生发放复试通知。

**第十三条** 复试学生报到时，学院委派专人根据招生简章中报考条件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核并签字，审核内容包括报考信息、准考证、学历证书、证明和有效身份证件等，资格审核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复试。

**第十四条** 学院按照招生录取工作方案组织面试。

1、按学科（专业）成立面试小组对学生进行综合面试，每组专家不得少于 5 人，设组长一名，专家应具备导师资格。有条件的专业学位点在招生面试环节可邀请企业专家参加。

2、面试小组应科学设计面试环节，全面考核考生的培养潜质。同一学科各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3、面试小组成员应根据考生的面试情况独立评分。

4、面试须全程录音、录像，并做好现场记录，相关材料应于面试结束后交研究生处。

5、面试期间，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离开现场，其他人员不得进入现场。面试现场的所有人员禁止携带通讯工具。

**第十五条** 学院须做好复试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工作，考核内容包括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十六条** 学院须在复试阶段组织学生进行体检，校医院负责具体实施，依据教育部相关体检文件要求，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第四章 录 取

**第十七条** 学院须严格按招生计划进行录取，各类计划不得相互挪用，不得突破限额。未完成的招生计划，须第一时间退回研究生处。保留入学资格考生返校不占本年度招生计划。

**第十八条** 学院须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名，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拟录取名单，按规定要求报送拟录取花名册。

**第十九条** 研究生处核查拟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后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放待录取通知。拟录取总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报省级教育考试院审批，同时报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条** 研究生录取通知书、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的调档函由研究生处统一印制，学院发放。定向全日制研究生的委托培养协议由研究生处统一印制，研究生处代表学校与拟录取考生签订协议书。

## **第五章 复试监督与违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处须在复试、录取阶段提前公布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和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须充分发挥主体监督职责，对复试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规现象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不得开展任何与研究生复试相关的辅导培训，不得提供场所和设施给其他机构开展辅导活动，不得参与编撰和出售相关复习材料。同时要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如有发现，坚决清理取缔，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校督查小组要加强复试监督，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畅通，按规定时限受理投诉和申诉。属于对政策执行存在异议的，及时书面或口头答复申诉人；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由纪检委进行调查，并及时向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报告。

**第二十五条** 在复试中违规、违纪的考生，经查证属实的，按《国家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参与复试的工作人员在复试期间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视情节严重按相关文件规定给予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学院须完整保留复试过程中的各类材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